

移民信箱

／李亞倫律師主答 助理溫麗菁整理

入籍面試 不講實話的危險

陳讀者問：

我在2000年8月取得綠卡後在美國停留了兩個星期，然後在2001年1月再次入境停留了兩個星期，最後在2004年8月從台灣飛到加拿大，再開車來美求學至今。請問下列有關入籍問題：

1. 移民局是否有我從加拿大開車入境的紀錄？
2. 填寫公民申請表時，我是否必須申報這段期間或能說我在2001年1月就在美國了？
3. 美國移民局會不會知道我在2001年1月至2004年8月之間不在美國？

又，2004年12月，我從美國出境在台灣待了三個星期，然後飛到加拿大再開車進入美國。請問是否我每次離美，都要從加拿大入境？今冬我想回台灣，我可以從洛杉磯入境嗎？如果可以，移民官員會不會問我為什麼我在2001年1月和2004年8月之間不在美國？

答：

此移民法律信箱的目的，並不在提供讀者如何鑽移民法律的漏洞。因此我只能對你的問題提出下列三點：

1. 知道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、移民及海關執法局、或聯邦海關及邊防局的資料庫有些什麼資訊，這三個機構接替前移民局來處理移民問題。目前，移民調查一般是透過邊防調查整體系統 (IBIS)，一個聯合多處機構資料所組成的中央資訊系統，收集全國性危險人物、公共安全問題和其他法律執行相關的資料，聯邦調查局進行指紋調查，中央情報局和聯邦調查局進行名字調查。
2. 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面談時不說實話，可被視為品行不良的依據，而受到五年無法入籍的處罰。
3. 入籍面試時，申請人必須攜帶在成為永久居民後擁有的所有護照。移民官員通常會審閱護照，檢查美國和其他國家出入境的紀錄，來確定它們是否和申請人入籍表(N-400)上所填的資料相同。

如何追查I-90 轉換綠卡的申請案件

張女士問：

我的綠卡到期日為2005年3月31日。2004年9月5日在聖荷西移民局申請綠卡更新。當時移民官員告訴我，我在一年之內會收到新的綠卡。我在2005年10月又去移民局詢問，他們告訴我應該填I-90表然後郵寄到加州服務中心。我在2005年10月19寄出，但到現在還未收到任何通知或新綠卡。我應該等多久再去追蹤或要多久才會收到新綠卡呢？

答：

查閱過去我們與洛杉磯新辦公室I-90轉換綠卡的經驗，它們的新信箱似乎運作正常，且I-90申請案均按時處理。我們的案件大約三個月即被處理(這當然不代表其他人的處理經驗)。你說你在

2005年10月即寄了I-90表到加州服務中心。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宣布了一個規則，即在2005年5月31日當日或以後，外籍人士申請I-90表，不論居住那一州，要把I-90表和申請費寄到下列兩個地址之一即可：

由美國郵政局傳遞，要寄到：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, P.O. Box 54870, Los Angeles, CA 90054-0870。由其他私立郵遞機構(非美國郵政局)傳遞，要寄到：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, Attention: I-90, 16420 Valley View Avenue, La Mirada, CA 90638。

當事人也可以用電腦透過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的網站 <http://www.uscis.gov/graphics/formsfee/forms/efiling.htm> 提出電子申請(e-filing)。但那些從未收到過綠卡或收到的綠卡有錯誤(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犯的錯誤)的當事人則無法如此做。這些案件不能寄I-90表到洛杉磯或用電子方式提出申請，而應該把I-90表送回移民服務中心的特定地址處理。

如果這篇回答在世界周刊移民專頁刊出時，你還沒收到申請的收據或批准通知，你應查看是否你付的支票已經兌現。

如果你的支票已經兌現寄回，你應該能查出你的檔案號碼，然後在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的網站系統查詢你案件的處理情形。如果你不能確定你的檔案號碼，你可試著追查你的案子(沒有檔案號碼較困難)或重新申請。

「移民信箱」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也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答者與讀者之間，並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